



第六十五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68(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
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黑山、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订正决议草案

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¹ 其中保证人的生命、自由和安全权，并回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 和其他相关人权公约的相关规定，

重申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6 月 18 日第 8/3 号决议³ 规定的理事会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¹ 第 217 A(III)号决议。

²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³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3/53)，第三章，A 节。



欣见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⁴ 获得普遍批准，四公约与人权法一起为追究在武装冲突期间发生的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事件的责任提供了重要的法律框架，

注意到大会关于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的各项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关于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有罪不罚仍是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等侵犯人权行为长期存在的一个主要原因，

承认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互为补充、相互强化，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越来越多的平民和非战斗人员在武装冲突和内乱中遭到杀害，

承认根据《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⁵ 等国际法的规定，在某些情况下，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可以与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或战争罪等同，并在这方面回顾，如大会 2005 年 9 月 16 日第 60/1 号和 2009 年 9 月 14 日第 63/308 号决议所述，每个国家负有防止其人民遭受此类罪行的责任，

深信有必要采取有效行动，防止、打击并消除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暴行，因为此种行为是对人权的公然侵犯或对人权的享受产生不利影响，特别是对生命权，

1. 再次强烈谴责在世界各地继续发生的一切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事件；

2. 要求各国确保制止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做法，并采取有效行动，防止、打击和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此种现象；

3. 重申各国均有义务按照《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处决、任意处决和即审即决事件的原则》⁶ 中的建议，对所有涉嫌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案件进行彻底、公正调查，查明并依法惩处责任人，同时确保人人享有要求受依法设立的独立公正的主管法庭公正、公开审讯的权利，在合理时间内给予受害人或其家属适当补偿，并采取包括法律和司法措施在内的一切必要措施，终止有罪不罚现象，防止此类处决再度发生；

4. 吁请各国政府并邀请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更多注意国家一级委员会调查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工作，以确保这些委员会对追究责任和铲除有罪不罚现象作出切实的贡献；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973 号。

⁵ 同上，第 2187 卷，第 38544 号。

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9/65 号决议，附件。

5. 吁请所有国家履行根据国际人权文书有关条款承担的义务，防止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并进一步吁请保留死刑的国家特别重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 第 6、14 和 15 条及《儿童权利公约》⁷ 第 37 和 40 条所载各项规定，同时铭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 5 月 25 日第 1984/50 号和 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989/64 号决议所述的保障和保证措施，并考虑到人权理事会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有关必须尊重基本程序保障的建议，包括有关寻求赦免或减刑的权利的建议；

6. 敦促所有国家：

(a) 采取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所要求的一切措施，防止在公众示威、国内和族社暴乱、民间动乱和公共紧急状态或武装冲突期间造成生命损失，特别是儿童的生命损失，并确保警察、执法人员、武装部队和代表国家或得到国家同意或默许的其他人员保持克制，依照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事，包括依照相称原则和必要性原则行事，并在这方面确保警察和执法人员遵循《执法人员行为守则》⁸ 和《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⁹；

(b) 确保受其管辖的所有人的生命权受到切实保护，迅速彻底调查所有杀人案件，包括针对特定群体的杀人案件，例如出于种族主义动机的暴力行为导致受害人死亡，杀害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杀害受恐怖主义或劫持人质影响者或生活在外国占领下的人，杀害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移徙者、流落街头儿童或土著社区成员，因人权维护者、律师、新闻工作者或游行示威者的活动而杀害他们，激情杀人或为维护名誉而杀人，出于任何歧视性理由、包括以性取向为由而杀人的所有案件以及侵犯生命权的所有其他案件，并在国家或酌情在国际一级由独立公正的主管司法机关将责任人绳之以法，同时确保国家官员或人员不纵容或支持此种杀人行为，包括保安部队、警察和执法人员、准军事团体或私人武装的杀人行为；

7. 申明各国有一切情况下保护所有被剥夺自由者的生命，调查和处理羁押中死亡事件，以防止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

8. 敦促各国确保所有被剥夺自由者得到人道待遇，他们的人权得到充分尊重，确保他们的待遇，包括司法保障和拘留地点的条件符合《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¹⁰ 并在适用处符合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⁴ 和 1977

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⁸ 第 34/169 号决议，附件。

⁹ 见《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90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7 日，哈瓦那：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1. IV. 2），第一章，B 节。

¹⁰ 《人权：国际文书汇编》，第一卷（第一部分）：《世界文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02. XIV. 4（第一卷，第一部分）），J 节，第 34 号。

年6月8日关于武装冲突中被俘者待遇的《附加议定书》¹¹ 以及其他相关国际文书；

9. 又敦促各国预防囚犯控制监狱现象并在出现这种情况时予以杜绝，铭记国家有义务保护人权，包括防范人们遭受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

10. 欣见国际刑事法院的设立大为有助于终止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方面的有罪不罚现象，并注意到世界各地对该法院的了解与日俱增，吁请有义务与法院合作的国家今后提供这种合作和援助，特别是在有关逮捕和移交、提供证据、保护和迁移受害人和证人以及执行判决等方面这样做，还欣见已有114个国家批准或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⁵ 已有139个国家签署该规约，吁请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罗马规约》的国家认真考虑批准或加入该规约；

11. 确认必须确保保护证人以起诉涉嫌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者，敦促各国加紧努力，建立和实施有效的证人保护方案或其他措施，并在这方面鼓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制订切实可行的工具，用以鼓励和促进更多注意对证人的保护；

12. 鼓励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举办培训方案，支助各种项目，对军队、执法人员和政府官员进行与其工作有关的人权和人道主义法问题的培训或教育，并在此种培训中注意性别问题和儿童权利问题，同时呼吁国际社会并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支持这方面的努力；

13. 表示关切全球各地出现私刑杀人现象，为了支持努力预防和杜绝此类杀害事件，鼓励各国开展或促进对这一现象的系统调研，以期采取针对具体情况措施和有重点行动，并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其他相关联合国实体应要求支持此类调研及其后续活动；

14. 表示注意到新技术在防止和调查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事件方面具有潜在作用，鼓励高级专员办事处考虑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召集一次专家磋商，政府、区域组织、相关联合国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相关的利益攸关方都可参加，以讨论当前和今后把新技术应用于人权领域及有效利用的风险和障碍等问题，并邀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以讨论摘要形式向人权理事会报告磋商结果；

15. 表示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提交大会的报告；¹²

16. 赞扬特别报告员为消除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现象而发挥重要作用，鼓励特别报告员继续在其任务范围内从有关各方收集信息，对其所掌握的可靠信息作出有效反应，对有关函文和国别访问采取后续行动，征求各国政府看法和意见，并在其报告内酌情加以反映；

¹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125卷，第17512和17513号。

¹² 见A/64/187和A/65/321。

17. 承认特别报告员在确定等同灭绝种族罪和危害人类罪或战争罪的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案件方面的重要作用，敦促他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并酌情与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特别顾问协作，以处理性质极其严重或早期行动或可防止事态进一步恶化的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事件；

18. 欣见特别报告员与联合国人权领域其他机制和程序的合作，并鼓励特别报告员在这方面继续努力；

19. 促请所有国家，特别是尚未与特别报告员合作的国家，给予合作，使他能够有效执行任务，考虑到国别访问是特别报告员执行任务的基本方法之一，迅速积极回应访问要求，并及时回应特别报告员转递的函文和其他要求；

20. 表示赞赏已接待特别报告员的国家，请它们认真研究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建议，邀请它们向他通报已就这些建议采取的行动，并请其他国家给予同样的合作；

21. 再次请秘书长继续尽力处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6、9、14 和 15 条规定的最低法律保障标准似未得到遵守的情况；

22.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充足的人力、财力和物力，使其得以有效执行任务，包括进行国别访问；

23. 又请秘书长继续同高级专员密切协作，遵照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中对高级专员的授权，确保联合国特派团中酌情配置人权和人道主义法方面的专业人员，以处理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等严重侵犯人权的事件；

24. 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六十六届和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世界各地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情况，并就采取更有效行动打击此种现象提出建议；

25.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